

#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新聞宣導業務活動經費 審查作業要點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助新聞宣導業務活動經費審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三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縣滿一年之合法立案人民團體（含其下級組織）、本縣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四、 本要點採事前書面審核、一案不二補原則，申請者需備文及活動計畫書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本府審核後簽准補助金額。  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申請單位全銜、立案日期及文號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、計畫名稱、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計參加人數、經費來源、活動經費概算表、創新作為及預期效益等事項；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預定自籌金額及申請金額等事項。  
補助項目如涉及採購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予以解繳補助機關公

庫。

- 五、申請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但符合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受補助之單位，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，送回本府備查。
- 七、申請活動內容應與本府業務有關之宣導活動，如施政、交通安全、綠美化、有線電視、防災等。
- 八、接受補助者應遵守其他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 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。
  - (二) 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報本府核准。
  - (三) 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，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缺失時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且得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二年。
  - (四) 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- (五)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。
- (六) 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各項支出用途，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，並檢附辦理活動之支出原始憑證、活動照片、宣導內容及出席人員簽到等相關資料，依規定由相關人員核章報送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(七) 所辦活動需達成預期目標或效益；其衡量指標格式由本府另定之。

九、 本要點補助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十、 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。